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67號

原　　告　楊弘宇

被　　告　薛劭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薛劭陽及被告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487元，及被告薛劭陽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被告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薛劭陽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上午9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33公里處安坑隧道內，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原告送修，維修期間19日無法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3

萬8,000元(每日營業收入2,000元x19日)；又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為薛劭陽之僱用人，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薛劭陽到庭辯稱不同意原告請求但無答辯理由；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斟酌。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國都豐田汽車新莊營業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工作傳票（下稱修車證明）、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有上開資料附卷可稽。又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薛劭陽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雇於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為被告所未爭執，且觀諸系爭小貨車車輛車棚外觀印有「翔菱企業社」字樣，客觀上可認係為翔菱企業社執行職務之外顯，堪認薛劭陽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雇於被告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且於執行職務中，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既未舉證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以駕駛多元

計程車為業，系爭汽車為原告營業生存謀生之主要資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至原告無法獲取營業收入，二者之間即具相當果關係。又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而進廠維修19日，業據提出上開修車證明在卷為憑，參以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小字卷第17頁），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收入以推估金額1,973元計算，是原告請求修19日無法營業之損失為3萬7,487元(計算式：1,973元*19日＝3萬7,48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萬7,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薛劭陽部分係寄存送達，即自115年3月15日、蕭政昌即翔菱企業社自115年3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原告敗訴部分金額微小，且本件訴訟費用僅1,500元，衡酌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